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3號

原 告 陳筠弦
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
蔡宜真律師
被 告 勝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兼
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
被 告 郭語慈
陳廣會
游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6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
01 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02 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3 款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勝御工程股份有限公
05 司、郭靖齊、郭語慈、陳廣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06 300萬元，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游光德、勝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郭
08 靖齊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10 假執行。原告已表明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不真正連帶
11 法律關係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訴之聲明
13 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30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14 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茲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6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20 法官 陳冠中

21 法官 趙國婕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程省翰